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日照师范学校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应急预案

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，有效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，使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。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

学校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，统一指挥和组织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组 长：刘 伟

副组长：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

成 员：孔祥轮 辛本胜 郑永超 肖光娟

徐庆联 范丰臻 潘玉菊 朱庆方

林明玉 郭正义 陈 丽 李守平

卜晓丽 各班班主任

根据安全事故应急的要求，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，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，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。

二、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种类

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包括学校重大火灾安全事故，学校重大交通安全事故，学校重大危险药品安全检查事故，学校工程建设、危房安全事故，学校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、学校外出大型活动事故、学校外来暴力侵害事故、学校食物中毒安全事故、学校流行传染疾病安全事故等。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死亡的，属重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

（一）突发安全事故实行学校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（校长负责制）。

（二）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实行以第一当事人负责制，并作为第一报告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向领导小组成员报告。

（三）学校发生或接到师生员工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，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。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，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。事发当场的教师员工要本着“先控制、后处理，救人第一、减少损失”为原则，果断处理、积极抢救，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，保卫好学校贵重物品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上交学校突发事故有关材料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对缓报、瞒报、延误有效抢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处分。

四、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应急预案

(一) 学校加强门卫管理，严格门卫进出制度。

(二) 学校外来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校园者，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，应及时将闯入者驱逐出学校，同时向其发出其警告。

(三) 学校内发生不良分子袭击、行凶等暴力侵害时，应先制止、制服，同时及时报警 110、报告 120 请求援助。

(四) 对受伤师生及时救治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市教育局。

(五) 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各班主任及时清点各班人数，有情况的班级要立即报告校长。

紧急电话：18506333527

学校安保科办公室：8272110

公安局报警中心：110

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

2020 年 9 月 1 日